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41号

罪犯刘鑫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1年2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资兴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闽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(2019)闽刑终10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9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2022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6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3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76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20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刘鑫卷宗贰册

1. 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